

# 铁岭市生态环境局昌图县分局

铁市昌环发〔2024〕44号

## 关于《昌图县农发集团粮食仓储设施项目（金家镇）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昌图县现代农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昌图县农发集团粮食仓储设施项目（金家镇）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政策法规要求，我局组织有关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认真的评审，现对该《报告表》作出如下批复：

一、本项目位于昌图县金家镇原金家镇粮库院内，占地面积为69704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600t/d烘干塔配套10t/h生物质能热风炉，并新建5座平房仓储存玉米，新建四座湿粮仓储存湿粮，项目建成后年烘干玉米90000吨，年仓储玉米12.72万吨，总投资11547.3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3.9万元。

建设项目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施工期和运行期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

2、本项目10t生物质热风炉配套低氮燃烧+旋风+布袋除尘器，确保废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标准后经40m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3、项目烘干塔外围设置固定式防尘罩，输送过程皮带输送机全封闭，筛分工序位于平方仓内，筛分装置进口半封闭，以减轻无组织颗粒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项目首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基础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1 类标准。

5、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筛分粉尘、原料装卸过程收尘、烘干塔防尘罩拦截粉尘、废布袋、除尘器收尘、生物质灰渣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定期外售。生活垃圾、餐厨垃圾、隔油池油渣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6、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严格落实分区防渗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定期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你单位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四、建设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未获许可不得无证排放污染物，本项目日常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由昌图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

五、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六、请你单位在接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和《报告表》送昌图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并自觉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铁岭市生态环境局昌图县分局

2024 年 11 月 20 日